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查相关材料，就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提高投资者回报，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理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

独立董事：杨 涛 李文峰
 李海霞 郝银平

2022年12月30日